

此手册由北维州法律服务社提供。如果您对以下内容有任何问题，我们将很乐意为您解答。请写电子邮件(e-mail)或致电 703-778-6800。

TLC 教育法规概要说明 #1

WHAT EVERY PARENT MUST KNOW ABOUT SCHOOL LAW (Chinese – Simplified Characters)

父母必须知道的学校教育法规*

入学(Enrollment)

1. 年龄在五岁到二十岁间的孩童，不论有无公民身份或国籍，均有进入其居住地所属学区之当地公立学校就读的权利。
2. 为首次进入当地公立学校就读，应提出下列文件：出生证明(birth certificate)、居所证明(proof of residency)、免疫注射证明(proof of immunizations)，以及十二个月内的体检报告(report of a physical exam performed in the prior 12 months)。
3. 无家可归的孩童及寄养家庭内的孩童，即使没有入学所需的全部文件，仍有立即入学的权利。
4. 负责照顾孩童，但非该孩童的父母或监护人者，必须有法院的监护权文件，且可能会被要求证明该孩童并非仅为入学目的而与其同住。依惯例，在负责照顾孩童之人提出其已与少年及家事地方法院(Juvenile and Domestic Relations District Court)负责受理案件的承办人(intake officer)办理预约之证据后，学区就会允许孩童入学。
5. 若学生在其它学区被开除或停学超过三十天，维吉尼亚州的学区得拒绝或延迟该学生入学。

*本说明由北维州法律服务社(Legal Services of Northern Virginia)儿童法律中心(The Law Center for Children)提供。本说明并非用以取代法律意见。有关您个人案件的法律问题，请咨询律师。

服务(Services)

6. 学生的母语非英语者，享有平等且有意义地参与学区课程的权利，包括毕业所需之学习标准测验(“SOL”)。
7. 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学生，应予评估。评估后若发现该学生确实有接受特殊教育之资格，则该学生自二岁到二十一岁，有权接受免费、适当的公共教育(即使其已被学校开除)。

辍学及纪律 (“Dropping Out” and Discipline)

8. 只有学生的父母可以为学生办理退学，但若该学生已经连续十五天没有到校上课，学区即可把该学生从学生名册上取消。如有但书所述的情形，父母可立刻再为学生办理入学。
9. 父母及学生必须仔细阅读学校的行为守则，学校会严格执行该守则。
10. 若学生被指控有严重的行为不检，该学生在回答任何问题或写任何陈述书之前，应坚持要有父母在场。
11. 就最多十天的短期停学处分，得向所属学区督察长(superintendent)或其指定之人提出上诉。
12. 就十天或以上的长期停学处分，学生在其所属学区教育委员会有参与听证会的权利，且只有教育委员会可以开除该学生。

出席(Attendance)

13. 在维吉尼亚州，所有年龄在五岁到十八岁之间的孩童，均须强制受教育。亦即，除非该学区已许可学生不必到校，否则所有孩童在学龄阶段均须在公立、私立或教会学校受教育，或接受父母指导在家自学。
14. 父母有义务每天准时送小孩上学。若小孩旷课，父母有可能会被移送法院并处以罚款，且/或被撤销其「贫困家庭临时援助(TANF)」；在某些情形下，甚至可能失去小孩的监护权。
15. 在中学缺席过多可能导致丧失学分，及/或留级。每个学区均订有关于每学

期不会导致丧失学分的缺席日数之政策。

16. 父母有权质疑学生的留级处分，且父母亦可要求将学生留级。

17. 参与毕业典礼不是权利；接受毕业证书则为权利。